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5] 22 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吉首大学学科专业优化与学院机构重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本科专业结构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设置范围

可申报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名称、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撤销专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建立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、湖南“4×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。针对湖南优势产业链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“4+4”科创工程等战略需求，面向基础学科领域、国家战略必争领域、新兴产业领域、冷门紧缺领域、民生急需领域，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函〔2023〕1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《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23〕45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吉首大学2025-

2027年专业优化实施方案》《吉首大学学科专业优化与学院机构重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积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，增设急需紧缺学科专业，限制、停招、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，推动已有专业内涵重塑和升级改造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、就业工作的联动。对全省高校布点30个及以上的专业、近三年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，要严格控制增设、及时调减。对于停招5年及以上的本科专业，应及时撤销备案。

（四）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基本要求，保证专业建设的质量。其中，申请设置医卫类专业须符合《湖南省高等院校本科医卫类专业设置标准》（湘卫科教发〔2022〕1号）规定的设置条件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五）申请设置医学类（代码：10）和公安类（代码：0306和0831）专业须经相关部门同意。

三、新增专业申报程序

1.需求调研。申报专业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，找准人才培养的市场定位和服务面向，切实加强专业设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的需求论证，科学确定培养规模。

2.专业申报。2024年已预申报且列入《吉首大学2025-2027年专业优化实施方案》《吉首大学学科专业优化与学院机构重组实施方案》中的专业，可以直接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正式申报，提交教务处；列入方案中但未预申报且确有需求增设的专业，提交说明材料后再申报。

3.校内审议和公示。学校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开展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

4.审议结果公示。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专业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zwfw.moe.gov.cn，以下简称服务大厅）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进行网上填报。

申请调整专业名称、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的，按新增专业的程序办理。

四、新增专业预备案程序

根据国家要求，自2024年度起，新增专业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，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，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。正式申报备案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预备案程序如下：

1.各学院需严格论证拟新增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对计划于2026年度申报的新增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

2.学院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提交教务处。

3.学校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开展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

4.审议结果公示。

5.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在服务平台进行网络填报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专业设置材料

（1）申报拟新增专业的学院需报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》，2024年未预申报的专业还需提交申报说明。

（2）拟于2026年申报新设专业的学院需报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表》。

(3) 拟开展专业撤销的学院需报送《XX学院XX专业专业撤销申请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》。

2.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7月1日前完成专业设置相关材料填写，并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表》纸质版一式五份，《XX学院XX专业专业撤销申请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研科，所有材料电子档发送至教研科邮箱jsujyk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罗南书、张一舟，联系电话：0743-8564146。

附件：

- 1.湖南省高等院校本科医卫类专业设置标准
- 2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- 3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
- 4.XX学院关于XX专业专业撤销的申请
- 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预备案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5年6月17日